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2,203,9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7 日。因 2016 年 5 月 7 日为休息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5 月 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 年 4 月 17 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8 号），核准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70,157,087 股股份、向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5,602,143 股股份、向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6,101,977 股股份、向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2,881,581 股股份、向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6,101,977 股股份、向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发行 25,763,163 股股份、向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6,101,97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95,335,365 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182,709,905 股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 95,335,365 股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721,419,960

股增至 999,465,230 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增股数 (股)	限售原因	限售期 (月)	上市流通时间	备注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57,08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6	2018年5月7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335,365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	36	2018年5月14日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25,763,16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6	2018年5月7日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602,14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6	2018年5月7日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01,97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6	2018年5月7日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81,58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6	2018年5月7日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1,97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2	2016年5月7日	
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01,97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2	2016年5月7日	
合计	278,045,270	/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	1、本公司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本公司在《利润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得转让。2、本公司因本次配套融资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若本公司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严格履行承诺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股份限售	1、本公司/企业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企业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若本公司/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严格履行承诺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	1、本公司/企业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企业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若本公司/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严格履行承诺
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2,203,9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7 日。因 2016 年 5 月 7 日为休息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5 月 9 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57,087	7.02	0	70,157,087
		95,335,365	9.54	0	95,335,365
2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25,763,163	2.58	0	25,763,163
3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602,143	2.56	0	25,602,143
4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1,977	1.61	16,101,977	0
5	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01,977	1.61	16,101,977	0
6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01,977	1.61	0	16,101,977
7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81,581	1.29	0	12,881,581
合计		278,045,270	27.82	32,203,954	245,841,316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20,078,153	0	220,078,153
	2、其他	57,967,117	-32,203,954	25,763,16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8,045,270	-32,203,954	245,841,316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721,419,960	32,203,954	753,623,9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21,419,960	32,203,954	753,623,914
股份总数		999,465,230	0	999,465,23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日